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交運字第1135006645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 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 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本案係為強化較高風險駕駛人之管理,社會有儘速實施之期待,爰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三)聯絡人:李專員。
 - (四)電話: (02)2349-2138。
 - (五) 傳真: (02) 2389-9887。
 - (六)電子信箱:jinyu@motc.gov.tw。

部 長 王國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二、 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 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 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並自同日施行。考量我國自一百零 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照已有十 年,為加強駕駛執照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研擬本規則修正草案,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規範高風險汽車駕駛人應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規 定,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規定,增訂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 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有效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照 時,仍應依規定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 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 條之二)。
- 三、增訂違規紀錄嚴重者應換發短期駕駛執照,按駕駛人違規程度分級,核發或換發二年、三年或六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且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後,始予發照,並給予六年觀察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二、 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第五十二條

條 文

現行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 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 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 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 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 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 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 者,换發有效期限一年 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 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 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 滿六十五歲止。

逾六十五歲之職業 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 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 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 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 换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 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 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 歲止。

依前二項規定以加 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 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 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 照之換發。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 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 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 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 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 理。

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 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 | 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 者,换發有效期限一年 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 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 滿六十五歲止。

逾六十五歲之職業 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 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 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 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 歲止。

依前二項規定以加 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 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 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 照之換發。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 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 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 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 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 理。

汽車駕駛執 依現行第七項規定,普通 駕駛執照除有第四項受終 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 身不得考照者另有特別規 定,及第五項無戶籍國民 等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 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 執照每六年需定期換照之 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 情形外,其他各類普通駕 駛執照自一百零二年七月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一日起免再每六年定期換 照,原則上有效期間至年 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 滿七十五歲止。鑑於本條 係規範汽車駕駛執照核發 或換發時之相關規定,因 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係有 特別規定,普通駕駛人於 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 換照時,本應依該二項特 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 別規定辦理,尚無以除書 規定排除之必要;另為明 確規範汽車駕駛人(含普 换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 通及職業駕駛人)應適用 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 特別規定(如第五十二條 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之一至增訂第五十二條之 四),爰刪除現行第七項 除書,並修正但書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 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 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 照。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 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 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 新照者,不得駕駛汽 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 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 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 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 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 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 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 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 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 後,仍屬有效,並得免 换發之; 外國人取得外 僑永久居留證者,亦 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 龄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 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 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 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 理之。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 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 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 新照者,不得駕駛汽 車。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 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 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 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 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 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 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之四規定,增訂第四項, 明定汽車駕駛人依本規則 其他規定(如受吊銷或受 吊扣一年以上駕駛執照處

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 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 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 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 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 合格, 並檢附通過第五 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 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 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 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 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 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 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 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 年內辦理; 未換發新照 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 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 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 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 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 間 屆滿後,仍屬有效, 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 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 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 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 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 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 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 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 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 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 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 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 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 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 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 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 合格, 並檢附通過第五 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 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 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 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 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 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 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 换照,得於有效期間屆 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 年內辦理; 未換發新照 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 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 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 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 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 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 間屆滿後,仍屬有效, 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 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 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 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 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 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 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 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 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 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 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 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 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 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分),僅能核發或換發二 年或三年有效期間駕駛執 照,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經 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 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 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 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 件,始得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 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 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有效 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 照時,仍應依第一項規 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 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 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 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

- 一、受吊扣駕駛執照一 年以上者,換發有 效期間三年之駕駛 執照,並自發照則 日起,於六年期間 內,每滿三年換發 一次。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未 達一年者,換發有

一、本條新增。

- 三、因受吊銷駕駛執照處 分屬最嚴重之違規, 爰為第一項規定,駕 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 處分後,如於本修正 條文施行後重新申請 考驗合格者,核發效 期二年之駕駛執照。 但如其屬受終身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者,依本條例第六十 七條之一規定於經六 年、八年、十年或十 二年後,符合資格者 方得申請重新考領, 並已另定有受終身不 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重新申請考驗辦法予 以規定,非依本項規 定辦理,併予說明。
- 四、汽車駕駛人有較嚴重 之違規或頻繁違規累

效期間六年之駕駛 執照。

前二項汽車駕駛人 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 新照; 未依規定申請換 發者,除屬第二項第二 款之情形外,於重行申 請換發時起,該六年期 間續行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汽 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有 效期間內,再受吊銷或 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應再依前三項規定辦 理,且六年期間另重新 起算。但規定換發駕駛 執照之有效期間逾原照 者,仍依原效期換發。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 規定持照六年期滿,未 再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 照處分者,適用其原得 領有駕駛執照之規定辦 理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依本規 則其他規定僅得領有未 逾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 **駕駛執照者,依其原適** 用之規定。但有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仍 應依該二項規定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 違規罰鍰後,始得核發 或換發新照。

積紀錄不良致有受吊 扣駕駛執照處分,亦 需加強管理,爰為第 二項規定:

- (一)第一款規定,如本 修正條文施行後有 違反本條例行為而 應受吊扣駕駛執照 一年以上處分者, 於受吊扣駕駛執照 處分期間期滿時, 不逕予發還原照, 改換發效期三年之 駕駛執照。(現行 本條例規定應處吊 扣駕駛執照一年以 上之違規條文包括 第二十九條第四 項、第二十九條之 二第五項、第三十 條第三項、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第五十四 條及第六十條第一 項。)
- (二)第二款規定,於本 修正條文施行後有 違反本條例行為而 應受吊扣駕駛執照 處分未達一年之情 節,於受吊扣駕駛 執照處分期間期滿 時,不逕予發還原 照,改為換發效期 六年之駕駛執照。 (現行本條例規定 應處吊扣駕駛執照 未達一年之違規係 文包括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第六十條

第一項、第六十一 條第三項、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第六 十三條第三項。) (三) 為明確駕駛執照效 期及換照期間,爰 規定原領有駕駛執 照之有效期間,至 受吊扣處分期間屆 滿之日止。汽車駕 駛人如未依規定辦 理換照仍繼續駕 車,依本條例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第七 款「駕駛執照逾有 效期間仍駕車。」 處罰,併予說明。 五、為定明第一項及第二 項駕駛執照效期屆滿 後如何再換發新照之 規定,爰為第三項規 定。 六、為定明第一項或第二 項駕駛人於駕駛執照 有效期間內,若再受 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 處分如何再換發新照 之規定,爰為第四項 規定,並規定但書, 如駕駛人依規定換照 有效期間逾原照者, 應依原效期換發。例 如依第二項第一款規 定換發三年有效期間 駕駛執照者,於持照 期間再受吊扣駕駛執 照未達一年者, 吊扣 期滿後仍應重新換發 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 執照,而非六年有效 期間之駕駛執照。 七、對於違規紀錄嚴重者 换發短期駕駛執照給 予六年觀察期,爰為

八、如駕駛人原僅能申請 核發或換發未逾六年 效期之駕駛執照有效 期間,仍應依原適用 之規定辦理,無需適 用本條相關換照規 定,爰為第六項規 定。例如年滿六十歲 職業駕駛人依第五十 二條或第五十二條之 一規定係領用效期一 年之駕駛執照,或癲 癇患者依五十二條之 三規定僅得領有效期 二年之駕駛執照,未 逾本條規定之二年、

照等。